**四川省川中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5）川中监假字第2号

罪犯邓龙，男，1991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川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07刑初654号刑事判决，以邓龙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邓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（2023）川01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5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22年6月19日13时21分许，邓龙驾驶重型自卸货车，行驶至成都市武侯区西三环路一段与千龙路交叉路口时右转，与正在骑共享单车直行过路口的被害人发生碰撞，造成被害人倒地并被碾压。事后邓龙驾车逃逸，彭远琼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在案涉车辆实际所有人朱某对被害人亲属进行赔偿后，邓龙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。

罪犯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；服刑期间内未出现过违规行为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劳动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完成劳动任务。其在本次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得分100分，经监狱罪犯再犯风险评估，该犯再犯风险一般。2025年1月22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：适宜社区矫正。经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同意罪犯邓龙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：罪犯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没有再犯罪风险，社区同意接收，并经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龙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中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附：罪犯邓龙假释材料壹卷